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64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嚴偲予

被告 陳美伶

訴訟代理人 王乃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1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1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為小額訴訟所準用。查被告對原告之請求，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認諾，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
01 行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確定如  
02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0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07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08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  
09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1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1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14 實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6 書記官 林政良